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如鈞

債 務 人 張亮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元，及其中壹拾陸萬零壹佰陸拾貳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